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8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立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共計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，並兼本會主任委員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本中心主任邀集具華語專長之教師，簽請校長同意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規劃。
- 二、教學評鑑。
- 三、其他與本中心課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。